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昌河股份　　编号：临 2007—18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07年6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6月20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为合昌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肥昌河）生产经营的需要，合肥昌河将在合肥中信银行贷款8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新增贷款。公司将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之日起一年。截止到目前，公司还没有担保事项。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2、审议公司有关技术改造的议案

随着公司近年来产品品种逐年增加，合肥昌河的生产线已不能满足当前及今后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对合肥昌河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从而改进生产线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保障能力，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技改项目前期投资约为56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3、审议昌河铃木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昌河铃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开发的需要，昌河铃木公司拟向有关银行贷款2.1亿，并以昌河铃木公司的资产作为抵押，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4. 审议公司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逐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昌河股份　　编号：临 2007—19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公司的子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肥昌河），向合肥中信银行贷款8000万元，公司将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控股100%）

担保协议总额：8000万元

担保方式：等额担保

担保期限：自贷款之日起一年

债权人：银行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合肥昌河是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经营地址：合肥市玉兰大道3号；法定代表人：刘洪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昌河品牌系列轿车、微型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以及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

合肥昌河目前资产情况如下：资产总额17.90亿元，净资产3.01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肥昌河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进行担保。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尚无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合肥昌河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1日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和上交所及江西监管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的领导小组，并制定出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具体安排，公司对照28号文所附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深入地自查，现在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1、向原母体租赁土地、房屋和水电供应、后勤服务由原母体提供、

2、利用原母体出口渠道出口产品

3、尚未形成高效的激励机制等问题。

4、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从1999年6月份开始筹建，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昌飞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昌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安动力）、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于1999年11月26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企业自主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于6月20日成功发行1.1亿股A种股票，发行价为每股7.28元，募集资金7.7644亿元。（扣除发行费）

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航空组筹［2002］642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3]88号《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昌飞集团将所持公司的股份转入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昌河航空）持有，股权变动后，昌河航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3]262号文批准的重组方案，中航二集团联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航科工。作为上述资产重组的一部份，中航二集团将昌河航空的全部资产（含对外投资）划转归中航二集团，然后投入中航科工，中航科工通过全资持有昌河航空股权从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006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号文件的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46号），昌河航空将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划转给中航科工。股权变动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目前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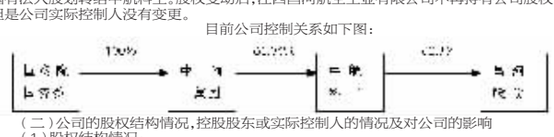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结构情况：

股本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41,00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500,000	63.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00,000	36.22%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占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61.0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在A股还有3家公司，分别为东安动力、洪都航空与哈飞股份，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和发动机，公司的发动机产品与东安动力的发动机产品由于产品型号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东安动力向公司提供的发动机是按照市场价格交易的。

公司的生产经营为未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人影响。

（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无影响。

（五）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合法平等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个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都能独立运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听取专题讲座，熟悉有关金融、证券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作为董事正确行使权利义务的责任意识。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能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随时关注，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一直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各投资机构及媒体来人来访和咨询，专门认真记载。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指定的报刊、网站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知情机会。

（7）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认真进行自查整改。

（8）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巡检问题的整改通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经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巡检问题的整改报告》和《关于贯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整改措施》的议案，指出了公司需要完善的地方，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提高。

（9）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了全面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当初在从原母体剥离上市的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原母体仍然拥有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房屋产权，公司每年都租用原母体的土地及房屋使用权，发生关联交易，同时公司的水电供应、后勤服务等也需要原母体提供，也要发生关联交易。

2、近两年公司产品出口量持续增长，由于历史的关系，公司利用原母体的出口渠道进行产品出口，由此发生了关联交易。

3、尚未形成高效的激励机制，虽然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不断调整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应的激励机制，但作为改制上市前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在激励机制方面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4、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设立时间比较短，如何更好的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经验不多，有必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1、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为董事、监事、高管学习培训创造条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等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此项工作整改时间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2、随着原母体将非生产性的资产剥离到社会，公司将逐渐减少房屋、土地的关联交易，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3、公司成立自己的进出口公司，进出口业务由公司自行办理，力争2007年上半年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渐建立起有公司特色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5、公司将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将在以后工作中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董事长。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同投资者联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加以整改，切实抓好本次专项活动，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朱立志、蔡昌滨

联系电话：0798-8462778　　联系传真：0798-8448974

电子邮箱：changhe600372@vip.tom.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邮政编码：333002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07-1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与整改计划的报告》（详见当日公告附件）与《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自查与整改计划的报告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治理相关制度，有待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完善与重新制定；

●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更新与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待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完善；

●须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4月3日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2002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0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61）。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27.2735	40.53%
其中：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7217.6853	38.86%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9.5882	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45.1265	59.47%
合计	18572.40	100%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据此规范运作。

1、公司章程

2006年4月，本公司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与完善，并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和授权委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采取一事一审方式，每项提案均由到会股东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安排了股东咨询、提问的程序，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3、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董事会构成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或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董事均能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运营与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所审议事项，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出发，明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董事职权，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系财务管理、投资、企业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通过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和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了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各自的《工作细则》，并按职责分工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董事会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充分披露。

4、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共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安全保存。监事会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售、收购资产情况，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有效监督。

5、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分析公司生产经营形势，部署生产运营相关事务。

公司总经理人选的产生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进行选聘，其人选的资格审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党组织负责审查。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已形成相对完善、行之有效的经理人员的选聘机制。总经理和公司经理层分工明细，对公司日常生产业务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董事会对经理层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经理层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总经理在每年中期或年末均向董事会和监事会书面报告工作，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总经理工作进行检查，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公司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经理层与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经理层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6、内部控制制度与机制建设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制订有包括公司治理的相关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机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通过较完善的母子公司关系管控体系和母子公司管理模式，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上述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生产活动的协调、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防范财务风险。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上完全独立，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采购、销售、核算、分配）均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也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2、除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法定代表人）与党委书记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薪，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3、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各组织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也不存在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界定清晰；独立于大股东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与公司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资产收购、股权转让，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公司业务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7、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且对其分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帐户。公司拥有独立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8、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及保密措施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现象和“打补丁”情况。

公司各项重大事件均遵循《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报告、审核和披露程序。未发生泄密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也未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监管部门、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与内控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1、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2002年制订的《信息披露制度》须进行重新修订，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原《信息披露制度》中虽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但未及时进行更新与完善。公司将制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信息收集和信息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的重大信息；

3、公司原有的《总经理办会会议制度》，由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发生变化，相关条款有待进一步修订；

4、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更新与完善，以达到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目的，从而切实规避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外，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还仅限于现场会议方式，公司有待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完善，从而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更好地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

（三）须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工作。目前，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还比较单一，仅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电话咨询、来访等方式。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在不违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不泄露公司商业机密、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下，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寄送年报、组织分析师说明会、与财经媒体加强合作等多种方式引导投资者了解公司、认同公司，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法规意识

虽然仅有公司上届董事会的个别董事由于新任履职，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发生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对于上述事件，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通报，要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引以为鉴，切实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今后将重点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和自我学习，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法规意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识。

四、整改措施、整顿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特制订整改工作安排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按照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007年6月30日前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黄鸿源
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重新修订	2007年8月30日前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黄鸿源
制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07年8月30日前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黄鸿源
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	2007年10月30前	财务管理部	总会计师朱慧琴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多样化的完善措施	2007年12月31日前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黄鸿源
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2007年12月31日前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黄鸿源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	2007年12月31日前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黄鸿源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一直注重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的同时，非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组织编撰了《长运之路》与《中国公路客运第一股》一暨公司发展史二本企业史丛书，通过公司发展历程的宣传与灌输，使公司员工能深刻体会到公司企业文化的内涵与精髓。同时公司的《江西长运报》等内部刊物定期或不定期增刊宣传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与管理服务经验，公司每年组织的劳动竞赛、服务技能大比拼、演讲比赛、职工才艺展示等活动，增强了公司的员工凝聚力，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从而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另外，公司在对外不断成功进行企业并购整合的过程中，亦已意识到江西长运企业文化与子公司文化的有效融合和公司文化在子公司的有效宣传与影响问题，因此，公司聘请了联合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文化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力求发扬公司现有的优秀文化元素，实现公司文化管理的最终目标。

此外，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努力倡导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形成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氛围。

公司上述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举措，我们认为：比较有效地帮助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对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具体自查事项详见《江西长运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为了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为：0791-6281898

网络平台为公司网站（www.jxcy.com.cn）股东之家专栏

联系邮箱：dongsihui@jxcy.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 2007—012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7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二次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相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基本条件的议案

2、发行股票的种类

3、发行股票的面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发行方式

7、发行定价

8、募集资金用途

9、决议的有效期

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增发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2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特此公告

附件：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18	康美投票	15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基本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	2元
3		发行股票的面值	3元
4		发行数量	4元
5		发行对象	5元
6		发行方式	6元
7		发行定价	7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8元
9		决议的有效期	9元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10元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1元
12	关于本次增发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12元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元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元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5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票登记日持有“康美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基本条件的议案”为例，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8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票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基本条件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8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票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基本条件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8	买入	1元	3股

二、投票举例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18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刘军董事因出差，委托季为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其700万元银行保函及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1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3,38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之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5,490万元，占公司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60,348万元的25.6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4,386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乌市杨子江路19号，法定代表人张爱平，主要经营范围：承包工程的建设施工，房屋租赁等。该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4,950万元，负债总额16,952万元，资产负债率67.94%，市政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银行有关要求，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7年6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90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2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7年6月21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7-037

关于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等担保追偿纠纷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等担保追偿纠纷案事项的公告”（具体详见2007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该案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本公司（原告）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凤凰化工分公司（第一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2007年6月21日达成调解协议。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金中民二初字第11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前归还原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款人民币1459万元和利息人民币241931.10元；

二、原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